

---

#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由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可以审议终止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。战略委员会人数不足时，需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发展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--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战略发展部负责战略委员会评审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控股（参股）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案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战略发展部组织初审，签发立项建议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控股（参股）企业负责对外就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等进行洽谈并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法定文件，上报战略发展部；

（四）由战略发展部组织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发展部的提案召集相应评审会议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战略发展部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每年根据实际需要提议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

---

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发展部成员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知的内容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8 日